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27.2 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84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2.2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1 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乙類 7 年期及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2 月 12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53527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三)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2.05%，乙類：固定年利率 2.05%，丙類：固定年利率 2.06%。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
 - (一)用途：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力，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17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1,272 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5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十二、本公司有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50,000,000	0.04%
現金增資	478,323,174,300	82.47%
盈餘轉增資	50,294,209,270	8.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132,616,430	8.82%
合計	580,000,000,000	100.00%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主辦承銷商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775316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region/taiwan-china>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奕任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簽證律師姓名：蔡宗釗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00 號 8 樓之 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奕任、李逢暉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美蓮

電話：(02)23666650

職稱：專業總管理師

電子信箱：u030573@taipower.com.tw

公司債服務專線電話：(02)23666815~23666817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8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19
附錄一、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36
附錄二、董事會決議錄.....	48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800 億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電話：(02)23651234	
設立日期：35 年 5 月 1 日		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54 年 10 月 9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曾文生 總經理 郭天合		發言人：黃美蓮 職稱：專業總管理師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7753169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os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陳奕任、李逢暉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region/taiwan-china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等級：AAA(twn)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評等等級：AAA(twn)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任期：2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6.61% (115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曾文生	96.61% (共同代表經濟部)	董 事	楊宏澤	96.61% (共同代表經濟部)
常務董事	郭天合	〃	董 事	郭曉蓉	〃
常務董事	林法正	〃	董 事	莊銘池	〃
常務董事	王雅玢	〃	董 事	羅翠玲	〃
常務董事	廖惠珠	0% (獨立董事)	董 事	翁素真	〃
董 事	林美珍	〃	董 事	楊振雄	〃
董 事	曾怡潔	〃	董 事	黃文峯	〃
			董 事	林政良	〃
持股超過 10%股東 經濟部		96.61%			

各發電廠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話
協和發電廠	基隆市文化路 80 號	(02)24248111
珠山分廠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 之 9 號	(0836)26715
桂山發電廠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桂山路 37 號	(02)26667223
翡翠分廠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桂山路 37 號	(02)26667223
林口發電廠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 139-1 號	(02)26062221
石門發電廠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里石門寮	(03)4712020
大潭發電廠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電廠路 1 號	(03)4733777
通霄發電廠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1-31 號	(037)752054
卓蘭發電廠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電廠 1 號	(04)25921293
萬大發電廠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大安路 1 號	(049)2974166
大觀發電廠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明潭巷 73 號	(049)2774016
明潭發電廠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 125 號	(049)2776605
大甲溪發電廠	台中市和平區天輪里東關路二段 89-1 號	(04)25941574
台中發電廠	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1 號	(04)26302123
曾文發電廠	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133 號	(06)5752034
高屏發電廠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竹門 20 號	(07)6851079
南部發電廠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5 號	(07)3367801
大林發電廠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大林路 3 號	(07)8711151
興達發電廠	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 6 號	(07)6912811
東部發電廠	花蓮市自由街 136 號	(03)8350161
蘭陽發電廠	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電力路 25 號	(03)9892317
尖山發電廠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 29 之 2 號	(06)9920660
塔山發電廠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西海路 1 段 2 號	(082)323053
第一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02)26383501
第二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	(02)24985990
第三核能發電廠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7 號	(08)8893470
主要產品：電能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27.2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84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2.2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1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及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2 月 12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53527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三、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
甲類：發行期間為 5 年期，自 115 年 7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20 年 7 月 15 日到期。
乙類：發行期間為 7 年期，自 115 年 7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22 年 7 月 15 日到期。
丙類：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 115 年 7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25 年 7 月 15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2.05%；乙類：固定年利率 2.05%；丙類：固定年利率 2.06%。
- 七、還本方式：各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 100 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七、本公司債乙類及丙類係為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8月29日主基營字第1140201732號函及經濟部106年9月6日經營字第10602612690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502,831,673仟元。
3. 資金來源：
 - (1) 本公司各項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均依其用途分別以自有資金及外借資金支應。外借資金部份又視各計畫執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分別以國內、外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方式籌措。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公司債總額127.2億元，以支應計畫之115年第3季資金所需。
 - (2) 本次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差額將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4.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

計畫項目	安置地點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桃園市觀音區電廠路1號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基隆市文化路80號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6號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1號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1-31號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路3號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1號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綠色投資計畫)	臺中市和平區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綠色投資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外海
綠能第一期計畫(綠色投資計畫)	全臺各地擇優處所
第七輸變電計畫	臺灣及澎湖地區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綠色投資計畫)	桃園、彰化地區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臺北市萬華區、南港區、新北市板橋區與樹林區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地區、臺中市北屯區、大甲區、大安區、大里區等地區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臺灣地區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南部科學園區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新竹科學園區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綠色投資計畫)	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地區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臺北、新北、宜蘭、花蓮、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高雄地區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新北、桃園、苗栗、南投、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

計畫項目	安置地點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綠色投資計畫)	臺灣本島及離島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1號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南投縣仁愛鄉霧社水庫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臺北及高雄
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6號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其中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與風力、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為綠色投資計畫)	各電廠、變電所、營業處所等

5.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註)	所需資金總額(註)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第3季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	2,502,831,673	12,720,000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15年12月	110,460,147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21年12月	121,800,555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17年12月	116,873,374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21年6月	118,061,691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121年12月	288,211,892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19年12月	104,862,768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24年12月	239,540,027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綠色投資計畫)	127年6月	58,061,714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綠色投資計畫)	115年12月	66,077,894	
綠能第一期計畫(綠色投資計畫)	116年12月	9,162,200	
第七輸變電計畫	119年12月	249,493,084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119年12月	7,464,580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綠色投資計畫)	116年12月	60,679,149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17年12月	9,562,068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17年6月	8,297,471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123年12月	29,352,684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116年6月	8,977,230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19年12月	9,669,720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123年12月	14,829,955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 (第一階段區塊開發)(綠色投資計畫)	120年12月	60,598,408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127年12月	85,160,651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122年12月	209,832,407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綠色投資計畫)	115年12月	8,091,250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115年12月	15,260,167	

計 畫 項 目	預定完成日期(註)	所需資金總額(註)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第3季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120年3月	6,280,000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119年2月	5,921,300	
新興計畫			
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123年12月	235,563,01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其中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與風力、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為綠色投資計畫)	115年12月	244,686,272	

註：各計畫項目之預定完成日期及所需資金總額，係參照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829 次董事會通過之 115 年度「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內容。另「第七輸變電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41034527 號函同意辦理修正。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27.2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為新臺幣 84 億元整，乙類為新臺幣 32.2 億元整，丙類為新臺幣 11 億元整。債券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3.公司債票面利率	甲類：固定年利率 2.05%；乙類：固定年利率 2.05%；丙類：固定年利率 2.06%。
4.公司債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	各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公司債各期應償付之本金及應付之利息將由各年度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由本公司按年列入年度預算按期償付。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預計於 115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7.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截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之數額為新臺幣 5,666 億 3,000 萬元。
8.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章程核定股份總數為 600 億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80 億股，已發行股份金額為新臺幣 5,800 億元。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資產總額：2,956,863,014,690 元 2. 負債總額：2,688,889,860,112 元 3. 資產減負債餘額：267,973,154,578 元。
11.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置於本公司供查閱，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承銷及應募等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829 次董事會議事錄)。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各項工程均係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力，各計畫均經可行性研究，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股權並無影響，因此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不會稀釋。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

項 目	預計效益(註 1)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力，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		
內 容	淨尖峰能力 (MW)	年發電量(註 2) (百萬度)	投資報酬率 (%)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3,090	17,597	1.86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2,543	14,479	1.92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3,814	21,718	1.81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2,543	14,479	1.93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3,179	18,098	2.07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369	7,796	2.08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5,397	23,560	2.67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564.4	767.65	2.29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7.67	1,290	4.48
綠能第一期計畫	16.808	207.62	2.04
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2,738	11,994	2.46
第七輸變電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增進 99~119 年輸變電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以滿足用戶用電需求。 (2)滿足 99~119 年科學園區、科技園區、工業區及特定區等用電需求，有助國家經濟發展。 (3)增加 99~119 年區域供電容量及裕度。 (4)減少 99~119 年線路損失，提升 69kV 以上系統輸電效益。 (5)創造 99~119 年就業機會，扶植國內產業發展，配合落實國家產業升級政策。 2. 財務方面 (1)投資回收年限：33.6 年。 (2)資金成本率：1.5%。 (3)現值報酬率(IRR)：1.7%。		

項 目	預計效益(註 1)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 本計畫除可滿足新北市政府所推動「遠東通訊數位園區」、「浮州合宜住宅」、「江翠北側整體開發案」及桃園市「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八德都市計畫」等大型開發計畫園區及鄰近重劃區開發案之用電需求，並可提供所衍生之生產及消費活動所帶來經濟發展及社會繁榮。 (2) 確保宜蘭地區電壓穩定。 (3) 紓解花蓮地區既設 69kV 花蓮~北埔~立霧環路系統供電瓶頸。 2. 財務方面 (1) 投資回收年限：25 年。 (2) 資金成本率：1.57%。 (3) 現值報酬率(IRR)：2.52%。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配合政府離岸風電目標於 114 年達 3GW 裝置容量及林前院長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會議裁示，期能於 114 年前提供 6GW~10GW 併網容量，因此編擬本計畫。有關本計畫提供併網容量如下說明： (1) 桃園地區 於 114 年約可提供 1.14GW 併網量。 (2) 彰化地區 提供彰一(甲)開閉所、彰一(乙)開閉所、彰工升壓站及永興開閉所等併接點，其中 110 年提供 1GW、112 年 0.5GW、113 年 1GW 及於 114 年可提供 4GW。 本計畫合計可提供桃園及彰化地區 7.64GW 併網容量。 2. 財務方面 (1) 投資回收年限：無法回收。 (2) 資金成本率：1.68%。 現值報酬率(IRR)：0.2%。

項 目	預計效益(註1)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本計畫除可滿足臺北市政府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新北市政府所推動「江翠北側整體開發」、「新莊泰山溫仔圳重劃案」等大型開發計畫園區及臨近重劃區開發案之用電需求，並可提供所衍生之生產及消費活動所帶來經濟發展及社會繁榮。 (2)可增加臺灣北區之臺北市萬華區及南港區、新北市板橋區及樹林區供電能力與供電品質，並可提供再生能源就近併網加入系統。 2. 財務方面 (1)投資回收年限：27 年。 (2)資金成本率：1.8231%。 (3)現值報酬率(IRR)：3.31%。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本計畫可滿足新竹縣政府「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竹科管理局「新竹生醫園區」、臺中市政府「北屯區廬子地區區段徵收重劃區」、「新光地區重劃區」、「廬子地區重劃區」、「臺中市十期重劃區」、「屯捷區段徵收重劃區」、「長春自辦重劃區」、「新都自辦重劃區」、「新興自辦重劃區」等用電需求，並提高大甲、大安地區供電可靠度，同時滿足該地區民生用戶用電自然成長需求。 (2)可增加新竹縣竹北地區，臺中市北屯區、大安與大甲區、大里區等供電區域及鄰近地區供電能力與供電品質，並可提供再生能源就近併網加入系統，有利推動地方建設發展，進而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2. 財務方面 (1)投資回收年限：28.96 年。 (2)資金成本率：1.88%。 (3)現值報酬率(IRR)：1.89%。

項 目	預計效益(註1)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本計畫原地規劃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及汰換相關供電設備，進一步提升供電安全與美化市容，盡一份友善環境之社會責任。 (2)本計畫9所變電所由屋外式改建為屋內式後，除可改善建築老舊、鳥獸蛇害與鹽霧害等維護困難外，並持續維持電力供電可靠穩定。另考慮再生能源政策、智慧電網建構及多目標變電所等附加價值，已規劃預留拱位引接空間或土地空間等，將使變電所改建計畫效益極大化。 2. 財務方面 (1)投資回收年限：23 年。 (2)資金成本率：1.83%。 (3)現值報酬率(IRR)：6.02%。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本計畫係配合南科管理局建置先進製程環境之用電需求，擴充園區內之南科超高壓變電所，以增進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同時可滿足園區未來用電成長需求。 (2)推動變電所智慧化及系統級儲能系統，導入先進彈性交流輸電設備-靜態虛功補償器(STATCOM)及智慧化變電所(IEC 61850)等項目及預留裝置儲能設備空間，為園區附近電壓提供良好穩壓效果、智慧化電力系統及儲能之功率補償能力。 2. 財務方面 (1)投資回收年限：25年。 (2)資金成本率：1.87%。 (3)現值報酬率(IRR)：1.15%。

項 目	預計效益(註1)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本計畫除可滿足嘉義縣政府推動「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臺南市政府推動「七股科技工業區」、「麻豆工業區」、高雄市政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園區及臨近重劃區開發案之用電需求，並可提供所衍生之生產及消費活動所帶來經濟發展及社會繁榮。 (2)可增加臺灣南區之嘉義縣大林鎮、臺南市七股區及麻豆區、高雄市大寮區供電能力與供電品質，並可提供再生能源就近併網加入系統，有利推動地方建設發展，進而促進南部整體經濟繁榮。 2. 財務方面 (1)投資回收年限：27.76 年。 (2)資金成本率：1.72%。 (3)現值報酬率(IRR)：1.97%。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本計畫係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二期擴建計畫及大規模成長之用電需求。 (2)寶山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於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區域內，可確保園區供電品質、降低投資風險，計畫完成後除可供應未來潛在用電需求、強化國家高科技產業佈局、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可協助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全球領先地位。 2. 財務方面 (1)投資回收年限：23.99 年。 (2)資金成本率：1.35%。 (3)現值報酬率(IRR)：3.16%。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本計畫係針對離岸風電併網點進行相關之加強電力網工程，以達成在不影響電網安全前提下，滿足離岸風力區塊開發政策及開發業者併網之目標。 (2)工程完成後，可增加 10GW 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20 年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2. 財務方面 (1)投資回收年限：無法回收。 (2)資金成本率：1.55%。 現值報酬率(IRR)：1.28%。

項 目	預計效益(註1)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本計畫原地規劃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及汰換相關供電設備，進一步提升供電安全與美化市容，盡一份友善環境之社會責任。 (2)本計畫 15 所變電所由屋外式改建為屋內式後，除可改善建築老舊、鳥獸蛇害與鹽霧害等維護困難外，並持續維持電力供電可靠穩定。另考慮再生能源政策、智慧電網建構及多目標變電所等附加價值，已規劃預留拱位引接空間或土地空間等，將使變電所改建計畫效益極大化。 2. 財務方面 (1)投資回收年限：30.26 年。 (2)資金成本率：1.5%。 (3)現值報酬率(IRR)：2.05%。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本計畫主要因應近期半導體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及臺商回流政策，並滿足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科學園區用電成長，提出強化園區負載供電、民生負載用電、太陽光電併網及南北幹線樞紐等四大強韌，故編列「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2. 財務方面 (1)投資回收年限：28.4 年。 (2)資金成本率：1.76%。 (3)現值報酬率(IRR)：1.92%。

項 目	預計效益(註 1)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本計畫智慧電表系統自動讀表功能，可以取代人工抄表之勞務與交通成本，雙向溝通功能可遠端控制用戶斷復電，取代人工到現場之成本。 (2)智慧電表系統可掌握的用戶端詳細用電情況，有助電業掌控各地電力用電需求，並調控電業供需平衡，改善電力系統可靠度與提高能源效率。 (3)結合智慧電表之電力 App 可提供用戶用電資訊以及電費試算，有助於用戶自主節電，未來可吸引用戶參與時間電價或需量反應等需求端管理方案，提高低壓用戶負載的可調控性，以增加調度平衡裕度。 2. 財務方面 (1)投資回收年限：10 年。 (2)資金成本率為 1.59%。 (3)現值報酬率(IRR)：5.85%。

項 目	預計效益(註1)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為因應臺中市政府110年11月8日第三次修訂公告之「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既有汽力機組煙氣排放濃度須達到氮氧化物$\leq 25\text{ppm}$、硫氧化物$\leq 25\text{ppm}$及粒狀物$\leq 15\text{mg/Nm}^3$之標準方得繼續運轉，爰規劃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組空污防制設備更新改善工作以達到該標準並保留電廠操作餘裕，持續運轉提供穩定電力，對於改善中部地區空氣品質有所助益，達到環保與穩定供電雙贏的目標。 (2)本計畫引進最新空氣品質控制系統改善既有機組空污防制設備、降低機組運轉產生之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至20ppm (年均值)、硫氧化物排放濃度降至10ppm (年均值)、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降至5mg/Nm³ (年均值)。 2. 財務方面： (1)資金成本率：2.64%。 (2)現值報酬率(IRR)：2.06%。 (3)收回年限：無法回收。 (4)淨現值：-6.93億元。 (5)本計畫屬環保改善計畫，其投資效益雖不符合財務效益，但藉由各空氣污染物(NO_x、SO_x、PM)之排放量減少，對於鄰近地區之民眾健康有一定程度之貢獻，並對本公司企業環保形象有所加分。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1)本計畫預計於霧社壩右山脊增設一條具排砂功能之防淤隧道，並新建輸泥管線等固定設備，以庫區抽泥方式配合汛期進行河道放淤，每年減淤量目標值 135 萬立方公尺，此外防淤隧道亦具備 530 立方公尺/秒之排洪能力，達成霧社水庫泥砂進出平衡及強化水庫設施安全之目標。 (2)本計畫無法增加售電收入，無實際現金流入，然其他不可計效益包含減少庫容損失之發電量、替代機械清淤、補充水庫下游河道砂源及節能減碳等效益，替代成本可視為本計畫之發電效益。 2. 財務方面 (1)內部報酬率：本計畫財務淨現值為-121.86億元(流出)，無法求得內部報酬率。 (2)資金成本率：2.17%。 (3)收回年限：無法回收。

項 目	預計效益(註1)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1. 計畫目標及效益 中央調度中心肩負全國電力供應樞紐亦是國家關鍵基礎建設，調度大樓的建置對國家安全、能源轉型及本公司組織轉型均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大樓為獨立建築物，符合國家關鍵基礎設備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並達到調度任務與總管理處完全分離之實體獨立大樓，以建立高安全性的永續環境，另北高同步調度電力雙主控系統可俾利電力系統調度安全及電力品質的提升。 2. 財務方面 (1)資金成本率：1.88%。 (2)現值報酬率(IRR)：2.03%。 (3)淨現值：42,273 仟元。 (4)投資回收年限：24 年。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計畫為增加運轉效能，促進供電安全及提高工作效率之配合性工程設備等之採購。

註1：以上各計畫資料係依本公司114年11月25日第829次董事會通過之115年度「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內容。另「第七輪變電計畫」於114年12月18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141034527號函同意辦理修正。

註2：係指最大生產量。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 本公司債乙類7年期及丙類10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說明

1. 本期綠色債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2月12日證櫃債字第1150053527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投資計畫書內容，請參閱附錄一「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2. 本公司各項投資計畫投資規模甚大且建設期間長，故需透過多次籌資以支應所需資金，截至本期綠色債券發行前，已透過發行綠色債券支應情形再加計本次發行之額度，統計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綠色投資計畫	發行綠色債券已籌金額累計	115-4期綠色債券預計投入金額	合計綠色債券預計支應總額	專案投資總規模
1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125,132	5,119	130,251	58,061,714
2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51,557,929	2,121,641	53,679,570	66,077,894
3	綠能第一期計畫	2,686,286	315,468	3,001,754	9,162,200
4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33,417,533	268,202	33,685,735	60,679,149
5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6,027,522	525,135	6,552,657	60,598,408
6	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	5,379,207	267,107	5,646,314	8,035,947
7	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25,406,125	817,328	26,223,453	63,846,222
8	風力、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236,010	-	236,010	614,742
合計		124,835,744	4,320,000	129,155,744	327,076,276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壹佰貳拾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甲類 5 年期、乙類 7 年期及丙類 10 年期 3 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5年7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 芬 蘭

日 期：115 年 7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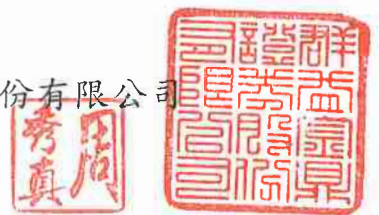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周秀真

日期：115年7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日期：115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5年7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期：115年7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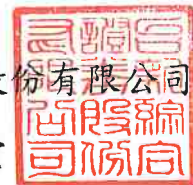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5年7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5年7月6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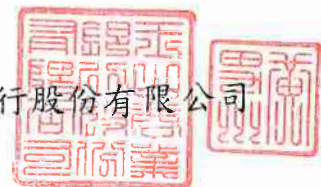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男州

日期：115年7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衍茂

日期：115年7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姜克勤

日期：115年7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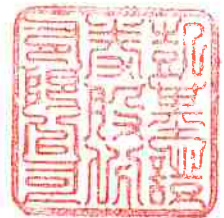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勝宏

日期：115年7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吳瑞元

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曹為實

日期：115年 1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



附錄一、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概述

本公司身為國營公用事業，肩負穩定供電、友善環境與維持合理電價之使命，作為臺灣產業發展幕後推手，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及能源轉型政策，本公司持續精進環境、社會、治理(ESG)三大面向，以長遠眼光擘劃永續經營與發展。為更能聚集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設定有「永續電力提供者」、「智慧電網領航者」、「智能生活服務者」、「友善環境行動者」及「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等 5 大永續發展圖像，並聯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s)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訂出本公司永續策略及目標，且逐年追蹤達成狀況，勾勒本公司永續發展藍圖。

為落實本公司「永續電力提供者」永續發展圖像，制定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擴大無碳能源開發之策略，本公司將持續扮演綠能發展領頭羊之角色，除水力發電擁有近百年歷史外，近年在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亦有完整開發計畫，並投入新興領域如地熱與生質能研發，繼續致力於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期許能夠為用戶帶來更低碳、更永續的電力。

因此，為能順利推動各項綠能發電計畫，以有助減少 CO₂ 排放，提升環境改善效益，本公司希冀藉由發行綠色債券為計畫募資，同時借助綠色債券之影響力，彰顯本公司對環境友善所作之努力。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響應綠色金融，期盼發行綠色債券能為投資人開闢參與綠色投資之管道盡份心力。

貳、投資計畫依循標準

本份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係依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依下列四大應記載事項訂定本次綠色債券投資計畫內容，並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 一、 綠色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效益評估
- 二、 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 三、 資金運用計畫
-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參、投資計畫內容

一、綠色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效益評估

本公司擬就綠色債券所募得資金用於115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中之綠色投資計畫，共計8項，各項計畫皆屬具環境正面效益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且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規定之綠色投資計畫，計畫類別涵蓋「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以及「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檯買賣中心認可者」類別，其計畫項目、內容及其預期環境效益，分述如下表說明：

計畫項目 名稱	計畫類別	計畫內容	預期環境效益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檯買賣中心認可者	本計畫利用大甲溪上游之既有德基水庫為上池，谷關水庫為下池，開發抽蓄水力電廠，於大甲溪德基大壩上游、達盤溪口下游新建取水口，新建銜接頭水隧道、地下室平壓塔及壓力鋼管至谷關壩左岸之馬來山與台8線下方山腹內，於該山腹內新建地下廠房及開關廠，並設置4部抽蓄機組，總裝置容量為580千瓩±5%(610千瓩以內)。	本抽蓄水力計畫係考量2050年再生能源大增，屆時利用多餘風電、光電進行抽水蓄能及放水發電，雖無法直接取代火力發電，惟可穩定風電光電間歇性再生能源對電力系統衝擊，且增加風電光電利用率，故可間接促進再生能源建置，以取代火力發電之排碳量。 考量本計畫可促進再生能源建置，間接取代火力發電排碳量，以本計畫年發電量約770百萬度及113年度電力排碳係數0.474kg CO₂e/度估算，每年CO₂減量約為364,980公噸。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本計畫依經濟部能源署104年7月2日所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擬於彰化縣外海第26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294.5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	本計畫預計在彰化外海設置294.5千瓩離岸風機，以能源署公告113年度電力排碳係數0.474kg CO ₂ 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CO ₂ 減量為458,832公噸。(年發電量約968百萬度)
綠能第一期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本計畫擬興建矽晶型產品為主之太陽光電系統、陸域風機以及地熱發電，總裝置容量合計約115千瓩。	本計畫預計在臺灣本島及離島設置115千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能源署公告113年度電力排碳係數0.474kg CO ₂ 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CO ₂ 減量為79,111公噸。(年發電量約166.9百萬度)

計畫項目 名稱	計畫類別	計畫內容	預期環境效益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本計畫預計新建超高壓升壓站 1 所、擴建超高壓變電所 1 所及新建 161kV 開閉所 3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5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550.46 回線公里。	加強電力網建設無法直接產生風電取代火電之減碳效益，惟本計畫為桃園、彰化地區離岸風電 7.64 百萬瓩併網之必要工程，可間接帶來 7.64 百萬瓩離岸風電取代火電之減碳效益。 若離岸風力發電 7.64 百萬瓩全數併網，每年 CO₂ 減量為 13,580,100 公噸。前述減碳效益係以離岸風電每瓩年售電量參數 3,750 度/瓩及能源署公告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kg CO₂e/度推估，實際應以各離岸風電發電計畫為準。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本計畫預計新建 345kV 開閉所 1 所、新建 161kV 開閉所 1 所及新設 345kV 開關場 1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0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469.6 回線公里。	加強電力網建設無法直接產生風電取代火電之減碳效益，惟本計畫為桃園、苗栗、台中、彰化地區離岸風電 10 百萬瓩併網之必要工程，可間接帶來 10 百萬瓩離岸風電取代火電之減碳效益。 若離岸風力發電 10 百萬瓩全數併網，每年 CO₂ 減量為 17,775,000 公噸。前述減碳效益係以離岸風電每瓩年售電量參數 3,750 度/瓩及能源署公告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kg CO₂e/度推估，實際應以各離岸風電發電計畫為準。

計畫項目 名稱	計畫類別	計畫內容	預期環境效益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本計畫規劃 113~115 年每年建置 75 萬具，共 225 萬具智慧電表及智慧電表資料管理系統(MDMS)軟體設備。	1. 提供約 225 萬用戶可檢視自身用電歷史資訊，且智慧電表具超約告警功能，促使用戶自主節電，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2. 遠端讀表功能可減少每年約 13 人至現場抄表之汽油移動源，依環境部公布 110 年(最近期)汽油碳足跡數值 2.92 計算，每年約減 8.162 公噸 CO ₂ 。
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因應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與屏東地區太陽光電業者併網需求興建。 2. 配合達成我國太陽光電設置目標，已針對政府部門盤點公告太陽光電併網潛力場域及民間業者整合開發熱區動態啟動就近擴充既設電網及長距離延伸電網新設併網點，可提升輸電網裝置容量總計約 12,325 千瓩。	以能源署公告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kg CO ₂ e/度評估，本計畫相關工程裝置完工商轉後可促成太陽光電發電，若輸電網裝置容量 12,325 千瓩全數併網，每年 CO ₂ 減量為 6,846,883 公噸。(年購電量 14,444.9 百萬度)。前述係推估促成整體太陽光電可併網量為 12,325 千瓩所可能減少之排碳量，實際應以政府部門與業者太陽光電發電計畫為準。
風力、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本計畫係公司已併聯之自建案場太陽光電 292.2 千瓩、陸域風機 332.9 千瓩及離岸風機 109.2 千瓩依運轉維護需求進行零組件設備更換，以確保機組持續發電。	以能源署公告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kg CO ₂ e/度評估，自建案場機組每年 CO ₂ 減量為 758,400 公噸。(年發電量約 1,600 百萬度)

註：上述計畫排序係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之計畫項目順序，後續所揭計畫排序亦同。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落實友善環境，並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本公司積極推動設置離岸及陸域風力、太陽光電、地熱及小型、微型等再生能源計畫，並增建抽蓄水力機組進行儲能，以因應再生能源日夜負載落差與季節性負載變化。此外，為促進節能減碳，並規劃智慧電表布建計畫。各計畫除經公司內部投資審議程序外，亦須經相關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始可編列預算，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經檢視本公司 115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如附，114 年 8 月 29 日經行政院通過)，其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等專案計畫，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之「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及「風力、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共計 6 項，因屬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之綠色投資計畫，經按最新能源署公告之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 kgCO₂e/度估算，前述計畫(不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及風力、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每年合計可減少約 537,943 公噸 CO₂，對環境具實質減碳效益。

另「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作為儲能設施，可妥善利用再生能源及克服間歇特性，屬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檯買賣中心認可者之綠色投資計畫；而「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可協用戶進行節能，屬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之綠色投資計畫。本公司 115 年度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將全數用於前述綠色投資計畫。有關各計畫之實施期間、投資總規模及其計畫目的分述如下表說明：

計畫項目名稱	實施期間	投資總規模 (新臺幣千元)	計畫目的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113~127 年	58,061,714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至 20%，為因應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間歇性能源占比提高以確保電力系統的安全與供電品質，新建抽蓄水力電廠作為儲能設施。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115 年	66,077,894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開發離岸風場發電，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
綠能第一期計畫	110~116 年	9,162,200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至 20%，於全臺再生能源適宜場域建置風力、太陽光電及光儲能設施。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07~116 年	60,679,149	提供桃園離岸風力 1.1 百萬瓩及彰化離岸風力 6.5 百萬瓩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14 年全台離岸風力發電遴選及競價 5.5 百萬瓩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112~120 年	60,598,408	提供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上岸後之併網點，可增加 10 百萬瓩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20 年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 百萬瓩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	113~115 年	8,035,947	配合行政院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中規劃 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智慧電表換裝、2030 年完成 600 萬戶(累計)智慧電表換裝之檢核目標，規劃 113 至 115 年新增布建 225 萬具智慧電表，至 115 年達全國累計 475 萬戶智慧電表裝置。
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107~120 年	63,846,222	有效滿足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與屏東地區太陽光電業者併網需求。
風力、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115 年	614,742	降低公司自建再生能源案場因零組件設備老化或故障，而造成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不佳的風險。
合 計	-	327,076,276	-

另上述計畫篩選標準說明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標準	計畫項目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Hydropower Criteria (The Hydropower Criteria for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Power density>10W/m² ; GHG emissions intensity<50g CO₂e/kWh ➢ Wind Sector Criteria (The Wind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Solar Sector Criteria (The Solar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Electrical Grids and Storage Criteria (The Electrical Grids and Storag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 綠能第一期計畫 •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 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 風力、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Electrical Grids and Storage Criteria (The Electrical Grids and Storag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檯買賣中心認可者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Hydropower Criteria (The Hydropower Criteria for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Power density>10W/m² ; GHG emissions intensity<50g CO₂e/kWh ; The facility is purposefully built in conjunction with intermittent renewables	•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三、資金運用計畫

為支應前述本公司綠色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經參酌本公司業由行政院核定之 115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及長期債務舉借所編預算，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發行綠色債券募得資金運用計畫，並將配合用款時點，分期發行綠色債券籌資。此外，為管控綠色債券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各項投資計畫均於會計帳戶設有專屬之計畫編號，以進行管理及統計其執行情形，並於每月上傳計畫之資金執行數予主管機關。

(一) 115 年度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 115 年度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投入各項綠色投資計畫之金額如下表說明，惟實際情況仍視各計畫執行情形而定。

計畫項目名稱	預計投入金額 (新臺幣千元)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281,983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8,763,466
綠能第一期計畫	2,666,714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3,159,210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6,276,901
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	2,697,084
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5,280,289
風力、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614,742
合 計	29,740,389

(二) 過去已發行綠色債券支應情形

由於各項投資計畫投資規模甚大且建設期間長，故需透過多次籌資以支應所需資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透過發行綠色債券支應情形再加計前述 115 年度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投入金額，統計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綠色投資計畫	發行綠色債券已籌金額累計 (截至 114.12.31 止)	115 年度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 預計投入金額	合計綠色債券 預計支應總額	專案投資 總規模
1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32,929	281,983	314,912	58,061,714
2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49,029,107	8,763,466	57,792,573	66,077,894
3	綠能第一期計畫	1,971,458	2,666,714	4,638,172	9,162,200
4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32,186,795	3,159,210	35,346,005	60,679,149
5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4,667,070	6,276,901	10,943,971	60,598,408
6	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	4,613,848	2,697,084	7,310,932	8,035,947
7	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23,784,537	5,280,289	29,064,826	63,846,222
8	風力、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 (註)	614,742	614,742	614,742
合計		116,285,744	29,740,389	146,026,133	327,076,276

註：該計畫實施期間為 115 年度，故無綠色債券已籌金額累計數。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綠色債券於櫃檯買賣後，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出具資金運用報告，報告內容將包含綠色債券募集資金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情形(如：債券基本資料、投資計畫清單及簡介及資金分配情形、未動撥資金管理等)及投資計畫之環境效益(如：再生能源專案數目、估計年度發電量及減碳量等效益衡量指標)。前開報告亦將委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

否符合本投資計畫書之評估報告。有關資金運用報告及認證機構所出之評估報告將於前述規定期間內，輸入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發行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曾文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附錄二、董事會決議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5 次(第 829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本公司 2407 會議室

主 席：曾董事長文生

紀錄：蔡文婷

彭宜君

出 席：王常務董事耀庭、林常務董事法正、王常務董事雅玢(視訊出席)、廖常務董事惠珠、林董事美珍、曾董事怡潔、楊董事宏澤(視訊出席)、郭董事曉蓉(視訊出席)、莊董事銘池、羅董事翠玲、翁董事素真(視訊出席)、楊董事振雄、黃董事文峯、林董事政良

(出席人數：15 人)

列 席：陳副總經理銘樹、吳副總經理進忠、鄭副總經理慶鴻、蔡副總經理志孟、許副總經理永輝、許副總經理國隆、黃副總經理順義、孫副總經理禹華、鄭專業總工程師兼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壽福、蔡專業總工程師修竹、黃專業總管理師美蓮、黃專業總管理師銘宏、綜合研究所鍾所長年勉、董事會檢核室鄭總檢核運和、企劃處郭處長秋英、財務處王處長姚月、會計處王處長韻淳、人力資源處沈處長樹禮、法律事務室宋主任祥正、再生能源處蔡處長英聖、電力調度處周處長芳正、業務處鍾處長思思、配電處饒處長祐禎、環境保護處吳處長政宏、工業安全衛生處柴處長建業、風險管控中心林主任震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 829 次會議紀錄(節錄)

案由：據本公司總管理處簽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於 115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公司債新臺幣 1,500 億元，擬訂定「115 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在計畫範圍內擇機辦理，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財務處第 1148138194 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於 115 年度發行公司債新臺幣 1,500 億元。茲為考量資金需求，擬於 115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

(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種類：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2. 方式：募集發行(公開募集)公司債，或私募普通公司債。
3. 數額：新臺幣 1,500 億元，授權常務董事會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4. 利率：授權常務董事會在利率上限核定範圍內訂定。
5. 期限：不超過 20 年。
6. 本息償付方式：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

二、本公司 115 年度「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如附表。

三、115 年度各期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授權常務董事會在本計畫核定範圍內訂定，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

四、特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文生

發行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曾文生



僅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